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，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，依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、「技職校園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及「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、校際合作中心主任、計畫申辦專班系主任及本校合作執行本計畫之合作廠商各1位代表共同組成之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研議、學生遴選、升學銜接、資源共享、權利義務、相互支援、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及企業人才培育等相關議題。
- 二、討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技專校院、高職學校、合作廠商三方間合作事宜，並簽訂合約（契約）及學生學習契約書。
- 三、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行使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